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劉彩霞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8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tsaishia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1002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自110年6月15日起啟用政府電子採購網「採購專業人員訓練」（下稱本訓練）之考試及格證書電子化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：「考試及格者，由主管機關發給考試及格證書，並得以電子文件代之。其遺失補發者，發給考試及格證明(第1項)。及格證書格式，由主管機關定之(第2項)。」

二、為提升本訓練考試及格證書發給及補換發之效率，以利學員迅速取得及格證書，並得線上申請補換發，爰於旨揭系統新增電子化服務，其作業程序摘要如下：

(一)及格證書全面電子化：自上線日起核發之及格證書，由本會於系統製作各班電子及格證書(PDF檔案)，透過代訓機關(構)轉發成績及格之學員。系統並提供驗證功能，以利第三人驗證證書之真偽。另學員如有需要，亦可自行列印留存。



(二)「補換發」及格證書採電子、紙本雙軌制：

- 1、學員得以其自然人憑證自行於系統線上申請補換發：
旨揭電子化功能上線後，學員得以其自然人憑證自行於系統線上申請，並於當日取得補換發之電子證書。
- 2、惟考量下列情形，補換發及格證書仍得採紙本證明：
 - (1)無自然人憑證之學員申請補換發。
 - (2)99年前參訓之學員申請補換發：查政府電子採購網自99年起始納入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相關功能及資料，爰上線後系統提供開課年度為99年及以後年度之證書補換發功能。

三、有關前揭系統操作問題，請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「首頁 > 下載專區 > 系統使用手冊」下載系統使用手冊。如有其他系統操作問題，請逕洽政府電子採購網客服專線電話：0800-080512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、銘傳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、中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司法院、國防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法務部廉政署、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、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、國防大學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新北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訓練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國立臺灣大學

副本：

